

中國醫藥大學台中校本部學生宿舍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原則

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31 日 97 年第二學期第一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08 日 97 學年度第 33 次主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03 日 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 榮學字第 1000005745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原則依據「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」第二條第六項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學生宿舍之洗（烘）衣機使用費收入（以下簡稱宿舍基金），訂定收支管理運用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- 第三條 為使宿舍基金確實運用於宿舍文化營造、服務管理及改善生活設施等方面，責由學生事務處、軍訓暨生活輔導組及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共同監管，並委由學生副舍長兼職基金財務長，妥善監管運用，以發揮實質效益。
- 第四條 宿舍基金運用及管理規範：
- 一、宿舍基金僅能運用於學生宿舍有關事務及生活照顧，不得移作他用。
 - 二、管理單位：學生事務處、軍訓暨生活輔導組。
 - 三、每年 4、10 月定期陳報宿舍基金支用情形。
 - 四、支用比例：
 - （一）每學期支用比例不得逾越總金額 10%。
 - （二）緊急預備金不得逾越總金額 5%。
 - （三）餘置入指定銀行。
 - （四）臨有額外用度，需經宿舍自治幹部討論通過，並簽奉學務長同意後專案處理。
 - 五、宿舍基金運用範圍：
 - （一）有關宿舍洗、烘衣機、脫水機等相關設備維修、汰換支用。
 - （二）有關營造宿舍文化教育、活動、安全演練等相關行政、食宿、車資及保險支用。
 - （三）有關改善宿舍生活設施（包含家電、書報雜誌、文具紙張、電腦設備及耗材、宿舍聯誼、學生慰問等）相關支用。
 - （四）有關宿舍會議、幹部（選、訓、用）、考核、住宿抽籤、入（離）宿等相關行政及獎勵費用。
- 第五條 宿舍基金所得管理辦法：
宿舍學生投幣使用洗、烘衣機所得費用，每月由宿舍輔導員、財務長、及宿舍幹部代表共同提領，詳實登帳後存入指定銀行。
- 第六條 學生宿舍投幣洗（烘）衣機鑰匙由宿舍輔導員負責保管。
- 第七條 本基金及其孳息之貨幣部分，須在銀行設置專戶存儲，並憑學生自治幹部財務長、宿舍輔導員與學生宿舍管理基金戳章之印鑑支取。

- 第八條 學生宿舍基金由學生宿舍男、女舍舍長共同保管，宿舍輔導員協助辦理之。
- 第九條 基金之運用，須經學生自治幹部委員會之議決使用支付，另宿舍基金運用之裁決權責如下：
一、3000 元（含）以下，責由軍訓暨生活輔導組組長裁決之。
二、3000 元以上，學務長裁決。
- 第十條 住宿保證金（清潔維護費、感應磁卡費及寢室鑰匙費、抽屜鑰匙費）納入宿舍基金專戶內保管，惟需單獨列帳，不可挪作他用；離、退舍時由宿舍輔導員及學生自治幹部確認寢室清潔及感應磁卡、鑰匙測試合格後退還保證金，若有違反上述規定或遺失、毀損；則不退還保證金，並將款項納入宿舍基金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宿舍基金之監督單位為學務處，監督有關宿舍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。
- 第十二條 基金稽核委員會：
一、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軍訓暨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，行政工作由業務承辦人協助辦理。
二、設置委員 4~6 人，軍訓暨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宿舍輔導教官、輔導員為當然委員，另遴選住宿生代表 2~3 員，共同監督有關宿舍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責。
三、遴選委員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 1 次，善盡審核宿舍基金核查之責。
- 第十三條 基金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十四條 基金稽核委員會採多數決，以本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之。
- 第十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本校相關業務單位人員列席。
- 第十六條 本宿舍基金帳目每學期陳送宿舍基金稽核委員會核查 1 次，陳報學務長核閱 1 次為原則，並於每學期宿舍座談會中提報運用情形。
- 第十七條 本原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